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4-036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，2014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表决意见董事 9 人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 9 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宜：

- 1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》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元制药”）投资参股杭州嘉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乐科技”），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，2011 年董事会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，同时责成震元制药指定专人会同委派律师处理该事项，尽可能收回投资降低损失，但嘉乐科技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且也无实质经营，该项投资已无收回可能，故本期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,285,619.74 元予以核销，该投资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。

- 3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给震元制药的议案》：公司在袍江投资建设的硫酸奈替米星、硫酸西索米星、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等项目，自完工起一直由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有偿租赁使用。现上述项目中的机器设备已于 2013 年提足折旧，为便于相关资产管理、提高利用效率，以及震元制药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将该批机器设备以净残值 273.68 万元转让给震元制药。

4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4-037 公告）；

5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中期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,374,953.2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,524,151.18 元，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,899,104.41 元。本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99,168,214.98 元。由于公司将加大对健康服务业投入，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故中期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下一年度。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7,061,643 股为基数，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67,061,643 股，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由 699,168,214.98 元减少为 532,106,571.98 元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4,123,286 股。

6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》（详见 2014-038）；

7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 2014-039）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